注意事項

說明如下:

* 申請表塗改、成績單，須學校核章 。
* 鑑輔會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影本，都須學校核章**。**
* 曠課及未受記過紀錄，僅看上一學年。由校方初審及核章(承辦人記得勾選是否符合及核章)。
* 家境清寒證明方式是以導師簽核佐證，無須檢附清寒證明。
* 無須檢附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，除非有改名須佐證。
* 成績是否符合資格**（一般生80分；身障生60分）**。
* 所有紙本送件皆採用A4格式。

備註:

1.疑似身障生身分仍未具身障資格。

2.學校核章包含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，足以識別為學校章即可。

3.申請表上要有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核(簽名或核章)，缺一不可。

送件前，請再審查一次注意事項，減少退件與補件的作業流程。

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富岡國中總務處收並於信封上加註桃園市獎學金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034721113-510謝老師